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文件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鄂发改环资发〔2023〕30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鄂尔

多斯市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

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税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鄂尔多斯军分区后勤保障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2〕526号），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工作部署，为加快建设各部门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全市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现将《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通知。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8日

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

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内发改环资字函〔2022〕800号），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推进纺织工业绿色低碳生产

（一）推行纺织品绿色设计。鼓励纺织企业开展绿色设计，提高纺织品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参加，各旗区相关部门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旗区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按照纺织品材质分类指南，鼓励生产企业依据指南在纺织品上设置包含面料材质信息的可视化标签或可机读无线射频识别标签，提高废旧纺织品分拣效率和准确性。（市工信局负责）

（二）鼓励使用绿色纤维。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有序推进生物基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突出生物基纤维可自然降解优势。（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纺织品生产者社会责任。鼓励企业落实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提高纤维材料资源化利用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引导有关机构和企业研究制定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目标及路线图，积极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市工信局负责）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有关机构和企业研究废旧纺织品资源价值核算方法和评价指标，逐步构建支撑再生纺织品生态价值的市场机制。（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参加）

二、完善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

（四）完善回收网络。推动合理设置废旧纺织品专用回收箱或相关设施，打通回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商场、进校园的壁垒，提高回收箱体覆盖率，鼓励引导回收企业向苏木乡镇下沉布局。结合农村实际，探索推进农村废旧纺织品回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农牧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分类处理中心，及时精细化分拣和分类处理废旧纺织品。（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宽回收渠道。积极发展互联网＋回收，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系统收集废旧纺织品。（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一袋式上门回收、毕业季进校园等新型回收模式。（市教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培育回收龙头企业，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废旧纺织品回收行业调查，引领行业规范发展。（市商务局负责）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建设废旧纺织品回收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整合废旧纺织品来源和数量、利用去向和方式等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强公众参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积极性。（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回收管理。规范回收主体及回收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回收行为和不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违法违规填埋、焚烧废旧纺织品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七）规范开展再利用。按照节约经济、绿色低碳原则，有序推动旧衣物交易。贯彻落实旧衣物清洗、消毒标准及技术规范和卫生防疫要求和市场交易管理规范。加强旧衣物卫生防疫监管，规范交易市场和平台，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企业和居民通过慈善组织向有需要的困难群众依法捐赠合适的旧衣物。（市民政局负责）

（八）促进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扩大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规模，加强纺织工业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在建筑材料、汽车内外饰、农业、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牧局等参加）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产品高值化发展，支持废旧纺织品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鼓励利用企业加强与回收企业衔接，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培育具有产业链领导力的龙头企业。（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参加）强化行业监管和整治，惩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制式服装重点突破。将废旧军服、警服、校服等制式服装作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突破口，推行绿色设计、使用绿色纤维，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加大支持力度，组织有能力的企业开展废旧制式服装循环利用试点，优化集中循环利用技术路径和市场化机制，提高统一着装部门、行业制服工装、校服的循环利用率。（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鄂尔多斯军分区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支撑保障

（十）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废旧纺织品回收、消毒、分拣和综合利用等系列标准和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标准。贯彻落实《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再加工纤维质量行为规范》《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文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落实《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提高以废旧纺织品为原料的再生涤纶产量，开展规范公告工作，促进循环再利用涤纶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负责）

（十一）加快科技创新。将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纳入全市重点研发计划，依托骨干企业，加快突破一批废旧纺织品纤维识别、高效分拣、混纺材料分离和再生利用重点技术及装备。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专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扶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企业提供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予以资金支持。（市发改委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市、旗（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工信、商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牧、卫健、税务、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等部门，全面摸清辖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基本情况，对本地区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状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政策联动，统筹推动本地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加强再生纺织品优质宣传。鼓励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使用废旧纺织品再生制品。开展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进校园、进社区等宣教和实践活动。将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纳入节能环保宣传主题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知名品牌使用再生纤维联合倡议活动，鼓励行业内企业开展创新设计大赛等推广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良好氛围。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印发